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1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限額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代價，限額則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全面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批准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緊接下列較早時限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簽訂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本公司釐定根據交易將予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香港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6(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香港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載有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志堅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室及B4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股東授出之全面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因此現正尋求重續該項全面授權。